

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

潭下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第31批340号案件调处情况报告

县信访案件组：

9月27日，接到“第31批340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”中关于“五华县潭下镇潭下镇百安村陈某，在自然村开办大型养鸡场及养猪场，没有任何污染处理设施，臭气熏天”的案件后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县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落实。现将调查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查，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。该案件所述地点为潭下镇百安村赤岭下，业主为陈中飞。经调查发现：

该案件所述业主陈中飞养殖点现场检查时正常养殖猪和鸡，办有工商营业执照：五华县潭下镇亚飞农场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424MA53H6403E），未办理其他证照。该业主在其房屋后建有简易猪舍约 80 m^2 ，现场清点存栏母猪2头、中肉猪6头、大肉猪2头，共存栏生猪10头。建有简易化粪池约 16 m^3 ³，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后排入自家屋前池塘（面积约1.5

亩)。业主于 2017 年开始在自家前面圈地养肉鸡，总占地面积约 6 亩。建有 4 栋简易鸡棚，占地约 500 m²，存栏肉鸡约有 5000 只，鸡粪经收集后出售给农户，无销售记录。

二、主要工作情况

2021 年 9 月 27 日 17 时潭下镇人民政府分管畜牧、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殖场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未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等其他证照。未建设污水排放设施。

2、养猪场建有约 16m³ 的化粪池，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能闻到恶臭。

3、经镇国土资源部门到现场查看后，发现该养殖场在基本农田上搭建了 4 座简易鸡棚。

三、查办情况

(一) 针对该养殖场并未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等其他证照的情况，责令其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，处理现场存栏的 10 头生猪和 5000 只肉鸡，关闭养殖场所。

(二) 针对该养殖场在基本农田上搭建简易鸡棚的行为，责令该养殖场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拆除 4 栋简易鸡棚，并保证不发生复养行为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(一) 继续落实后续整改措施，督促其履行相应整改措施；

(二) 将进一步加强对五华县潭下镇五华县潭下镇亚飞农场巡查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，停止生产，避

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。

